

增值税税收筹划的基本原则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7_c46_645445.htm id="feiw" class="aizi">

1. 守法原则。税收筹划一定不能违反税法，违反税法的行为根本不属于税收筹划范畴，那些以避税为名行偷逃税之实的筹划绝不是税收筹划。企业进行增值税税收筹划，应该以国家现行增值税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要在熟知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制构成要素中的税负弹性等进行税收筹划，从中选择最优的方案。

2. 自我保护原则。自我保护原则实质上是守法原则的延伸，因为只有遵循法规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自我保护。纳税人为了实现自我保护，一般应做到增强法制观念、熟知税法等相关规定、熟知会计准则、熟悉税收筹划的技术和方法等。

3. 现金净流量为正原则。即税收筹划要有利于实现企业的财务目标，要保证其能够给企业带来的效益大于成本，能够体现经济有效。但是由于增值税税收筹划很难用效益来体现，用现金的净流入更准确，只有当因为增值税税收筹划引起的现金流入大于与之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值税税收筹划的方案才是可行的。

4. 时效性原则。税收筹划是在一定的法律环境下，在既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下进行的，有着明显的针对性、特定性。特别是当前我国的《增值税税法》是以行政法规、规章的形式颁布的，相比较《所得税法》而言，其修改更加容易。时效性原则还体现在资金的时间价值上以及税法适用的“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5. 整体性原则。在进行增值税税收筹划时要综合考虑与之相关的税种效应，如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等

，进行整体筹划、综合衡量，以求整体税负最轻、长期税负最轻，防止顾此失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